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2,500,000元，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約人民幣47,900,000元比較減少約11.3%。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5.2%，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毛利率則約為23.7%。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1.61分（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28分）。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股息（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603	38,184	42,510	47,921
銷售成本		(14,223)	(28,431)	(40,293)	(36,546)
毛利		1,380	9,753	2,217	11,375
其他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1	—	4	3
其他虧損及收益	5	(1,812)	717	(3,082)	1,812
銷售開支		(11)	(589)	(67)	(1,0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6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138)	—	(138)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43	—	62
行政開支		(2,861)	(2,899)	(4,629)	(4,662)
融資費用	6	(623)	(399)	(1,176)	(1,4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926)	6,554	(6,733)	6,009
所得稅開支	8	—	(488)	(463)	(488)
期間(虧損)溢利		(3,926)	6,066	(7,196)	5,521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926)	6,066	(7,196)	5,521
下列者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26)	6,066	(7,196)	5,521
非控股權益		—	—	—	—
		(3,926)	6,066	(7,196)	5,521
下列者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26)	6,066	(7,196)	5,521
非控股權益		—	—	—	—
		(3,926)	6,066	(7,196)	5,52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0.88)	1.39	(1.61)	1.28
攤薄(人民幣分)		(0.88)	1.35	(1.61)	1.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7	253
使用權資產	11	19,235	514
商譽		-	-
租賃按金		255	255
		19,637	1,02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130,692	155,6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55	5,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5	4,037
		137,482	164,9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6,266	6,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23	29,650
其他貸款	14	22,027	17,707
可換股債券	15	29,168	25,596
應付稅項		184	1,436
租賃負債		157	554
		79,725	81,359
流動資產淨值		57,757	83,5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394	84,590
資產淨值		77,394	84,5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89,876	189,876
儲備		(112,482)	(105,286)
總權益		77,394	84,5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重組產生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交易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1,210)	(190,307)	88,322	(380)	87,94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521	5,521	-	5,52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1,210)	(184,786)	93,843	(380)	93,46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1,210)	(194,039)	84,590	-	84,590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196)	(7,196)	-	(7,19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1,210)	(201,235)	77,394	-	77,394

附註：

a. 重組產生之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人民幣20,484,000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b. 權益交易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指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的影響及將就上述交易產生的代價，其將於發行普通股時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189	20,50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	3
購買土地使用權	(19,283)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279)	3
融資活動		
籌集其他貸款	3,573	4,062
已付利息	(9)	(30)
償還租賃負債	(447)	(462)
來自一名關聯方償還之款項	671	-
償還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	(24,0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788	(20,4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302)	5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37	1,90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5	1,959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5	1,9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之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15,603	38,184	42,510	47,92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15,603	38,184	42,510	47,921

4. 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
- (b)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2,510	-	-	42,510
分部溢利(虧損)	958	-	(51)	907
未分配其他虧損及收益				(3,082)
未分配開支				(3,382)
融資費用				(1,176)
除稅前虧損				(6,733)
所得稅開支				(463)
期間虧損				(7,196)

4. 營運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7,921	-	-	47,921
分部溢利 (虧損)	9,250	(654)	(98)	8,49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783
未分配開支				(2,7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變現虧損				(138)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62
融資費用				(1,406)
除稅前溢利				6,009
所得稅開支				(488)
期間溢利				5,521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98,049	57,200	185	155,434
物業及設備 (企業)				146
使用權資產 (企業)				144
租賃按金 (企業)				2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企業)				1,0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企業)				103
總資產				157,119
分部負債	5,375	1,164	1,521	8,0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企業)				20,313
其他貸款 (企業)				22,027
租賃負債 (企業)				157
可換股債券 (企業)				29,168
總負債				79,725

4. 營運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91,142	73,075	503	164,720
物業及設備 (企業)				253
使用權資產 (企業)				514
租賃按金 (企業)				2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企業)				1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企業)				103
總資產				165,949
分部負債	6,772	8,287	1,581	16,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企業)				20,862
其他貸款 (企業)				17,707
租賃負債 (企業)				554
可換股債券 (企業)				25,596
總負債				81,359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資產 (例如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 (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租賃負債以及可換股債券 (企業)) 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

5. 其他虧損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	(1,819)	563	(3,123)	705
雜項收入	7	154	41	154
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收益	-	-	-	953
	(1,812)	717	(3,082)	1,812

6.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216	197	420	1,039
其他貸款利息	404	189	747	337
租賃負債利息	3	13	9	30
	623	399	1,176	1,406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223	28,431	40,293	36,546
物業及設備折舊	53	51	106	1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0	211	600	421
短期租賃付款	6	87	12	1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59	1,579	2,518	3,1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8	27	3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	488	463	488
	—	488	463	488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稅率為25%，惟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中國參與西部大開發計劃，且已獲准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虧損) 溢利	(3,926)	6,066	(7,196)	5,52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	(0.88)	1.39	(1.61)	1.28
每股攤薄 (虧損) 盈利	(0.88)	1.35	(1.61)	1.2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8,177	436,440	448,177	431,319
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 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8,177	449,240	448,177	431,319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或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11.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物業	144	514
土地使用權	19,091	-
	19,235	514

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租期為兩年至三年。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五十年，而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本集團已取得約人民幣19,3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包括：		
應收賬款－客戶合約	147,597	129,597
應收票據	-	43,00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6,905)	(16,905)
	130,692	155,692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30,692,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931,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人民幣11,700,000元，該公司由本公司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控制。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的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0日）。以下為按產品交付日期／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附註：(續)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7,570	42,762
91至180日	30,430	43,118
180日以上	82,692	69,812
	130,692	155,69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賬面值合計人民幣35,128,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352,000元）的應收賬款。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35,128,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352,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因為管理層認為，根據歷史經驗及各個人客戶的信用重估，信用質素概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13.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	4,277
180日以上	6,266	2,139
	6,266	6,416

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按個別基準授予較長信貸期。

14.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董事貸款(附註(a))	10,327	6,796
一名股東緊密家庭成員之貸款(附註(b))	11,700	10,911
總計一流動負債	22,027	17,707

附註：

(a) 該等貸款由以下執行董事提供：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謝文傑先生(附註i)	3,244	823
趙東平先生(附註ii)	7,083	5,973
	10,327	6,796

(i) 該款項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該款項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該貸款由本公司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提供。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秦忠德先生（「債券持有人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016,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且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合共12,8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6%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已向債券持有人A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

債券持有人A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將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張金華女士。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

- 債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約為30,7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358,000元）。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3.05%。
- 衍生部分包括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債項部分		衍生部分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	30,767	25,359	77	63	30,844	25,422
利息費用	271	225	-	-	271	225
匯兌虧損	-	198	-	-	-	198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76)	(62)	(76)	(6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038	25,782	1	1	31,039	25,78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1,513	25,596	-	-	31,513	25,596
利息費用	485	420	-	-	485	420
匯兌虧損	-	3,152	-	-	-	3,152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998	29,168	-	-	31,998	29,168

16. 股本

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8,177	224,088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189,876	189,8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2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毛利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2,5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47,900,000元，減少約11.3%。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收入約人民幣42,500,000元歸因於河北漢能售電有限公司（「河北漢能」）（作為買方）與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關連交易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銷售及安裝太陽能組件（定義見關連交易公佈），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公佈。根據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陝西百科將向河北漢能出售並於河北電站（定義見關連交易公佈）安裝約45,455件太陽能組件，並將進一步提供輔助性的增值服務，包括與太陽能組件的檢查及驗收、性能測試、運行及維護有關的技術指導、技術合作、技術培訓。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約為5.2%，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為23.7%。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毛利來自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來自張北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年報）。由於張北項目相對複雜且要求較高水平的技術支持服務，故相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率較高。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67,000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減少約93.5%，主要由於(i)銷售自助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i)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開展業務。該兩項業務並無產生收入，因此，本集團削減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700,000元），減少約0.7%。該減少由於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政策。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1.61分，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28分。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業務主要涉及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風力發電機塔筒之研發及銷售。就此，本集團亦會在若干情況下提供(i)有關其所銷售光伏安裝支架的若干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設計服務)，(ii)若干現場服務(包括現場協助客戶卸載貨物、整理產品、存貨盤點、驗收前進行最後的產品測試)，及(iii)風力發電機塔筒產品的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意見、支持及培訓)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2,5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7,900,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總收入100.0%(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00.0%)。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主要涉及作為其客戶的新電站項目承包商、協助其客戶整合彼等之設備、功能及資料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本集團亦負責提出項目設計建議、進行實地考察、採購建造材料、開展建造工作及協助試運行。本集團亦向其客戶的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本集團以「基於項目」的模式運營，每個項目通常會涉及一名客戶。在此模式下，本集團在中國的清潔能源發展項目(例如太陽能或風力發電場或發電廠)EPC建造商中物色供應適合相關項目的可再生能源產品(例如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太陽能相關產品及風力發電機塔筒)及／或為有關風力或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電力系統集成的業務機會。在項目年期內，本集團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勘察土地、監察供應商的生產場所、收取並檢查設備及材料、指導安裝、提供技術支持、進行測試以及現場解決建造問題。通常，涉及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的項目合約金額(即收入)相當可觀。鑒於本集團「基於項目」的業務模式及其規模，本集團亦已策略性選擇尋求數量更少但更大的項目。

隨著中國政府通過積極調整及優化產業結構及能源組合，努力實現「碳达峰」及「碳中和」的目標，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產品業務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同時探索多樣化可再生能源組合的機會，以應對新能源配置的變化。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概無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的收入(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無)。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合共約人民幣1,7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其他貸款：(i)應付一名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約3,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0,000元）；及來自本公司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的約人民幣11,7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00,000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應付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約人民幣7,1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00,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撥付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動用之對沖工具。

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1.7（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保持平穩。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0.7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0%）。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7,119	165,949
總負債	79,725	81,359
資產負債比率	50.7%	49.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所得借貸抵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須承受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之管制等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僱傭23名及7名員工（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9名及8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截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200,000元），乃由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政策。

本公司向董事及公司秘書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如需要）。不同崗位的其他員工會接受不同課時的培訓。其他員工將每年接受培訓，包括內部課程、講座或其他相關活動（主要與工作知識和技能相關），亦包括一些職業安全的訓練。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股票掛鈎協議」一節。

回顧期間內事項

有關墊付貸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有關收購土地之主要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與張北智慧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貸款協議（定義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據此，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同意向張北智慧能源提供本金額最多達人民幣7,010,000元（就西藏立能貸款（定義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而言）及人民幣54,000,000元（就陝西百科貸款（定義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而言）之無抵押貸款以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需要。於**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日期，根據貸款協議，張北智慧能源已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由於張北智慧能源為黃波先生（「**黃先生**」）及黃淵銘先生間接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故張北智慧能源為黃先生之聯繫人。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張北智慧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應已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各自已於12個月內墊付，故貸款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20.79條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貸款應已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以上所述，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亦應已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亦如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通過河北眾錘（定義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競拍（掛牌出讓）中競價成功，以人民幣17,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土地（定義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河北眾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與賣方訂立確認函，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就收購土地與賣方（定義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由於收購土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土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貸款及收購土地，本公司遺憾地承認，由於疏忽，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就此採取補救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及關連交易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張金華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0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可換股債券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換股權

認購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候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而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可少於1,000,000港元及超出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於任何時候不足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並非只是一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倘緊接轉換後發生以下事件，認購人無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a) 將不能達致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 (b) 認購人本身或連同與其一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0港元溢價約1,443.2%；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40港元溢價約1,424.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08港元溢價約1,454.7%。

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800,000股換股股份。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達致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落實：

- (i) 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接獲下列各文件的副本：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授權簽署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及證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訂立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決議案；及
 -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由各訂約方或各訂約方代表簽署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及證書；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完成日期前被聯交所撤銷）；及
- (iii)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向認購人陳述、保證及承諾之聲明於各情況下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惟須符合最多89,635,33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上限。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同意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贖回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由於本公司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之贖回款項將應用以支付及抵銷認購人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之認購款項，故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到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推遲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需的現金流出，將財務資源保留更長時間以發展業務。經考慮資本市場上的各種集資方式，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就本公司而言乃合適的集資方式，原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情況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僅供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波	86,825,934	19.37	86,825,934	18.83
李曉艷	59,094,406	13.19	59,094,406	12.82
黃淵銘	35,548,238	7.93	35,548,238	7.71
侯曉兵	26,228,000	5.85	26,228,000	5.69
認購人	-	-	12,800,000	2.78
公眾股東	240,480,106	53.66	240,480,106	52.17
總計	448,176,684	100.00	460,976,684	100.00

* 並無考慮碎股數目，僅供說明之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完成

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予認購人。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附錄3有關優化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之修訂來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作出其他細微修訂（「**修訂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細則。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訂立或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並將十年內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止。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吸引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於當時被借調為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工作的任何個別人士；(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業務開發相關的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h)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營企業或商業聯盟。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日期重設為已發行股份的10%。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獲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最高34,520,257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7.7%。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1,844,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之購股權，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規定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納要約。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註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以張金華女士（「**認購人**」）名義進行登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且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可轉換為12,000,000股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完成時贖回，據此，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所得款項將應用於支付及抵銷認購人就認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認購款項。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予認購人。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公司繼續積極尋求發展業務及擴大客戶群的機會，方式為通過了解可再生能源專案領域的最新發展，並利用其管理層及股東的豐富經驗及廣泛的商業網絡。

本集團還在探索其他發展途徑，並與不同的潛在商業夥伴進行積極討論。目前，本公司正準備在河北建立一個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其可以為本公司在河北的重點項目提供穩定的貨源，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對其組件進行品質控制，並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例如，這將對本公司現有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產生積極影響，因為本公司將能夠提供更全套的太陽能相關產品。

本公司始終認為，可再生能源領域顯示出良好的商業前景。由於氣候變化問題持續，中國政府正積極應對。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政府出台《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及《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一系列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加快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是該等政策文件所提及的主要任務之一。

本集團一直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物色及發掘其他新商機，並擴大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股東**」）帶來回報。

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十四五」時期深化價格機制改革行動方案的通知》明確，完善風電及光伏發電價格形成機制，建立新型儲能價格機制。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以來，我國多省等地出台了新能源配置儲能方案，主要集中「**光伏+儲能**」、「**風電+儲能**」模式。我們認為，在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下，儲能已成為實現「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的必要途徑。由於儲能商業模式比較多樣化，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新型儲能產業發展。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的融洽關係，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我們同時藉此機會感激各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之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謝文傑先生（執行董事）	12,489,469 (L)	實益擁有人	2.79%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8,176,68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波先生(附註3)	86,825,934 (L)	實益擁有人	19.37%
李曉豔女士	59,094,406 (L)	實益擁有人	13.19%
黃淵銘先生(附註3)	35,548,238 (L)	實益擁有人	7.93%
侯曉兵先生(附註4)	26,228,000 (L)	實益擁有人	5.85%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8,176,68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3. 黃淵銘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
4. 侯曉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GEM上市規則、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審閱。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興芹女士、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由馬興芹女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遵從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興芹女士、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並由謝文傑先生任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興芹女士、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適當董事候選人以及就委任及終止董事服務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所須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候選人。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兼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然而，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